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2 和 69(c)

2010-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及
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缅甸人权状况

决议草案 A/C. 3/64/L.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尤利安娜·日夫科娃·格奥尔基耶娃女士(保加利亚)

1. 2009 年 12 月 18 日和 23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64/L.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 5/64/9)。在第 21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64/7/Add. 14)。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(见下文第 3 段)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64/SR. 21 和 22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64/L. 36，在 2010-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(政治事务)下 2010 年 1 月

¹ A/C. 5/64/9。

² A/64/7/Add. 14。



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要追加资源净额 1 159 100 美元(毛额 1 281 600 美元), 以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活动。所需资源已经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(或)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、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。³

³ A/64/349/Add. 1。